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
审价）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
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sha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见各包件需求说明

最高限价: 所有包件的浮动率报价最高为 0, 不得为正。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 12 个包件, 选取 12 家中标人承担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工作。

(1) 包件 1: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松江区水利工程财务监理;

(b) 本包件预算为: 817.89 万元;

(2) 包件 2: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奉贤区水利工程财务监理;

(b) 本包件预算为: 719.65 万元;

(3) 包件 3: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水利工程财务监理;

(b) 本包件预算为: 624.48 万元;

(4) 包件 4: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土地储备中心（市农投集团）、城投原水、监狱局、新弘农业、滩涂生态等单位水利工程财务监理;

(b) 对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内河道、海塘等年度养护项目的费用支付出具审核意见;

- (c) 本包件预算为: 559.96 万元;
- (5) 包件 5: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金山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496.54 万元;
- (6) 包件 6: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青浦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477.10 万元;
- (7) 包件 7: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嘉定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407.88 万元;
- (8) 包件 8: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崇明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379.47 万元;
- (9) 包件 9: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闵行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336.6 万元;
- (10) 包件 10: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徐汇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289.00 万元;
- (11) 包件 11: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宝山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265.44 万元;
- (12) 包件 12:
- (a)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第一次下达计划的黄浦区、长宁区、普陀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
- (b) 本包件预算为: 248.94 万元;

上述所有包件的项目范围为限额以下，即以项目预算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需单独招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当年度的《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2025 年度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完成相应包件内 2026 至 2028 年度第一次下达计划的所有水利专项工程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中的包件 1-6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中的包件 7-12 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件 7-12 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日起倒算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2025-2027 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招标项目各包件的中标单位（详见附件 1）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利害关系的定义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书面声明的说明，下同）不得参与本项目对应服务范围的包件的投标（允许参与其余包件投标）。
- (5) 上海市水务局 2023-2025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购买服务项目包件 1-9 的中标单位（详见附件 2）不得参与本项目对应服务范围的包件的投标（允许参与其余包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 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 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 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1日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1日9: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楼 19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若欲参加本项目多个包件的投标, 浮动率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针对各包件不得有差异,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 上海江苏路 389 号

联系方式: 021-52397000

名称: 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 上海肇嘉浜路 800 号

联系方式: 021-54679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 021-32173639

电子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附件 1: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2025-2027 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招标项目服务单位

包件号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范围
1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浦区
2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奉贤区
3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松江区
4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山区、徐汇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长宁区、普陀区、黄浦区、浦东新区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闵行区
6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宝山区
7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崇明区
8	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堤防中心、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地产农投、新弘农业、土地储备中心、戒毒所、监狱局、城投水务
9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定区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附件 2:

上海市水务局 2023-2025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购买服务项目

包件号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范围
1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浦区
2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宝山区、徐汇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长宁区、普陀区、黄浦区及浦东新区
3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崇明区
4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松江区
5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嘉定区
6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奉贤区
7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闵行区
8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山区
9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土地储备中心（农投集团）、城投原水、监狱局、新弘农业、滩涂生态
10	上海治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结算审价复审
1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结算审价复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8
5 进口产品	18
6 现场踏勘	19
7 投标费用	19
8 保密和披露	19
二、招标文件	19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	20
11 投标语言	20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3 投标报价	21
14 资格证明文件	22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22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四、投标	2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
20 投标截止期	2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5
五、开标与评标	25
22 开标	25
23 资格审查	26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26	评标办法	27
六、中标与合同		27
27	定标	27
28	中标通知书	27
29	签订合同	27
30	履约保证金	28
七、其他		28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32	终止招标	28
33	询问和质疑	28
34	法律责任	28
35	其他规定	2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11: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投标人资格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5) 项目团队情况表 (16) 近 3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9)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20)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1)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10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每个包件贰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28032001”）。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件编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r> </table>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 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 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p> <p>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 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p>
11	17.1	<p>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p>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1) 份数要求: 正本 1 套、副本 6 套、电子版 1 套</p> <p>(2) 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p> <p>按投标人须知第18.3.3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 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 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 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13	18.3.3	<p>小签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小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小签</p> <p>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 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p>
14	19.1	<p>投标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p> <p>“投标服务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p>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1 会议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17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或者不同包件的浮动率不一致的；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0	35	其他规定: ★若欲参加本项目多个包件的投标, 浮动率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针对各包件不得有差异,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 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 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历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若欲参加本项目多个包件的投标，各包件的浮动率报价必须完全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唯一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各包件收费按《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的相关标准为基准，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浮动率，即服务报价=基准价*（1+浮动率），浮动率不得为正，否则作否决处理。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投标人还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以及委托人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请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在收费依据的基础上报价，且该报价原则上采取闭口包干，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13.9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

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以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

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3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

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 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 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 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按大写金额宣读), 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 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

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23.1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 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 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 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2.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 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

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 “投标保证金: *****”);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汇款有误等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 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 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

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6
2	人员及职责	36
3	评标要求	36
4	评标细则	38
5	定标	44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8)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9)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

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3.1.1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本章相关规定实施优先采购。

4.3.1.2 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适用于本项目包件1-6。

4.3.1.3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3.1.4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1.5 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评审优惠。

4.3.2

4.3.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4 评标标准

4.3.4.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p>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经核实的服务费浮动率报价为评审依据，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商务得分= $(1+P_{min}) / (1+P) \times 10$。</p> <p>其中， P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经核实的服务费浮动率报价的最小值（下浮为负，下同）；</p> <p>P 为该投标人经核实的服务费浮动率报价</p> <p>注：对于包件 1-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小微企业对应的 $(1+P)$ 均调整为 $(1+P) * 0.9$，如最低报价为小微企业，则 $(1+P_{min})$ 同样调整为 $(1+P_{min}) * 0.9$。</p> <p>注：浮动率只能统一有 1 个，作为所有投标包件的商务得分评审依据，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10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p>1.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目前同时担任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的数量未超过 3 个且中标后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期间也不会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超过 3 个，每周应有不低于 1 个工作日驻守现场，得基本分 4 分，不满足的本项 6 分均不得；</p> <p>2. 执业满 5 年加 1 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注册证初始发证日期为准)，执业满 10 年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本项累计满分 6 分。</p> <p>近三年（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项目的负责人的，</p>	6 3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须提供合同、财务监理报告或履约证明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3	团队成员	<p>基本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u>3</u> 人，安装专业 <u>2</u> 人，注册会计师 <u>1</u> 人。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u>5</u> 日历天/周的 1 名财务监理人员，得基本分 5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团队成员 12 分均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团队中每拥有一个水利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团队中至少配备 1 名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的注册会计师，另加 1 分。</p> <p>本项累计满分 9 分。</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人员不得分。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按技术要求的要求保证驻项目现场的时间。</p> <p>综合评审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总体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3 分）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2 分） 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不满足前述基本要求的团队成员 12 分均不得分。</p>	12
4	投标人工作经验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财务监理报告或履约证明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类似业	8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8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所列业绩前 8 个进行评审。	
5	财务监理实施大纲方案	<p>1) 资金监控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资金控制计划齐全，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完备；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 2) 财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财务管理方案完备，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齐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 3) 投资控制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工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制和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方案完备，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齐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 4) 对资金监控方案、财务管理方案、投资控制方案之间工作关系描述，关系描述完整明了，且文本表述清晰。</p> <p>本项满分 28 分。 评分标准：方案“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 28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 (1) 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 缺少具体说明；(3) 内容前后不一致；(4) 前后逻辑错误；(5) 存在逻辑漏洞；(6) 不符合采购需求；(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 科学原理错误；(9) 要求的内容缺失；(10)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 时间地点错误；(12) 表述产生歧义。</p>	28
	对水务工程财务监理工作实例分析	<p>针对水务工程类型项目，以投标人相应历史项目为例编制一份实例分析，阐述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服务质量检查及时整改方案等。</p> <p>本项满分 20 分。评分标准：“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 20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p>	20
	服务承诺	<p>根据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资质与服务时间等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本项满分 6 分。评分标准：“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 0 分。</p>	6
	奖罚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所作承诺的保障措施完善程度、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进行打分。</p> <p>本项满分 7 分。评分标准：“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 注: 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 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11.5 ;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20),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 (10-20), 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 (10-20) 之内, 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 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 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 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 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 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4.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发现下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 12 名(每个包件 1 名)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 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按少数服从多数举手表决。
- (4) 决标时将按包件 1 至 12 的顺序依次决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前述包件中已被评为中标候选人时，在后续包件中将不再拥有中标候选资格；后续包件将从该包件所有还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中选择排序最前的定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
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
框 架 合 同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乙方：

年 月

为加强公共预算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2026-2028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正式确定乙方_____为上海市水务局2026-2028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包件____（序号及服务范围）的受托单位。

第二条 委托费用确定

财务监理费应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确定。该收费标准为受托人提供合同服务的最高限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个项目的财务监理费均按沪发改投[2016]70号文规定的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费*（1+所报浮动率）另行确定。费用原则上采取闭口包干，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委托补充合同签订

单个项目的财务监理委托补充合同由乙方与各区或项目单位另行签订。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第一次下达计划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且项目预算未达到当年度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水利专项工程项目。单个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工作的服务期限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为止。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各类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每年年底应将服务范围内实施的所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配合甲方审核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包件4合同另含：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内河道、海塘等年度养护项目的费用支付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行业的标准与规范。
- 2、乙方还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和项目工地所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之规定。
- 3、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组成和要求。未经甲方及项目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同时甲方及项目单位保留乙方每擅自调换一次负责人罚款____元，每擅自调换一人次其他专业人员（不含负责人）

罚款__元的权利。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选的，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及项目单位要求的备选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并征得甲方及项目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委托。

4、乙方在实施服务期间须接受甲方及项目单位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管理及考核。

第六条 单个项目委托补充合同的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30%；完成工程进度60%时，支付监理费用的20%；完成工程进度90%时，支付监理费用的20%；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10天内支付监理费用的20%；考核保留金按财务监理费的10%以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考核保留金支付方式和付款条件在单个项目财务监理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可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及项目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相应公章之日立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上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并可增订委托补充合同。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附件: 项目组成员名单 (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甲方: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地址: 江苏路389号

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电话: 52397000

电话: 5467956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工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 1 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到位情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等工作质量	“三算”审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监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质量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协助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3	竣工决算报表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	2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管理效果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2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4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2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审计审核结论	4	审计审核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4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乙双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完成时止。

甲方：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江苏路389号

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电话： 52397000

电话： 5467956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 _____ (乙方名称)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服务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知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1	包件 1-12	第一次下达计划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项目预算未达到当年度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服务期限为标的工程项目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至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为止。

技术要求

一、财务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为规范使用列入上海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和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 2026-2028 年度河道整治、堤防泵闸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拟择优选择并委托财务监理机构对 2026-2028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项目全过程实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1.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1.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2. 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2.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 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 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

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参建单位编制资产移交资料，并配合完成资产移交工作，编制财务竣工决算初稿并上报项目单位，配合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调整上报直至决算获批等。

2.7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单位交给的审核（含支付）任务，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3 投资控制工作

3.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5) 除招标发包形式外其他发包形式的投资控制及合同鉴证意见等工作。

3.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

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 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和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超概算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对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单位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招标人和项目单位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招标人和项目单位提供

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超概算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定期向招标人和项目单位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6) 其他招标人和项目单位因工程建设管理需要而提出的应由财务监理提供的各类报告。

5 其他说明

(1) 包件 4 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内河道、海塘等年度养护项目的费用支付出具审核意见。

(2)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二、财务监理有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从新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9)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1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12)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

(14)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财建〔2016〕

503 号) ;

(15)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6)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沪府规〔2021〕8号) ;

(1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号)

(18)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9)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0)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2)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 中标单位应定期向招标人和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概算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招标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4) 每年年底需将服务范围内实施的所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配合甲方审核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单位认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并应有进驻现场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理人员。上述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如有必要,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目前同时担任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的数量未超过 3 个且中标后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期间也不会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超过 3 个,否则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发现存在此情况，招标人保留惩罚的权利。每周应有不低于 1 个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

(7)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本项目至少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3 人，安装专业 2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日历天/周的 2 名财务监理人员，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项目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同时招标人及项目单位保留中标人每擅自调换一次负责人罚款 元，每擅自调换一人次其他专业人员（不含总负责人）罚款 元的权利（罚款金额作为投标人自报奖罚措施内容之一）。

(8) 中标人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监理团队其他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外，均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或综合保险交纳证明，该证明可在社保网上下载，如认为收入保密，可将收入部分覆盖掉后提交，退休返聘需提供返聘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但其工作质量由中标单位负责。

(9)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应合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并得到项目单位的认可

(10)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相关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1)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13) 中标人应在确认的《财务监理实施大纲方案》基础上编制《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根据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的要求优化，并严格按照细则实施，无条件地接受项目单位现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考核评分表见合同附件）

四、财务监理服务费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执行 70 号文，以及发改、财政等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投标人须自报统一的浮动率，该浮动率取整，且不得为正，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费用原则上采取闭口包干，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监理最终费用的确定：对于具体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如发生调概，则以调概批复投资）按上述报价依据计算而得的基准价结合本次中标单位自报浮动率确定，审价费不再另行支付（包含委托方及参建单位）。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付款方式

5.1 单个具体项目的支付比例

- (1) 委托补充合同签订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30%;
- (2) 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3) 完成工程进度 90%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4) 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 10 天内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5) 考核保留金按财务监理费的 10%以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考核保留金支付方式和付款条件在单个项目财务监理合同中具体约定）。

六、招标数量:

每个包件选取 1 家中标人，且每个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件。决标时将按包件 1 至 12 的顺序依次决标，当某一投标人在前述包件中已被评为中标候选人时，在后续包件中将不再拥有中标候选资格；后续包件将从该包件所有还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中选择排序最前的定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包件 1-12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单个具体项目的委托补充合同将由各区或项目单位与中标人另行签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67
投 标 函	68
开标一览表	6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4
投标人资格书面声明	75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7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4
项目团队情况表	85
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8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89

评审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6.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服务费浮动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包件	示例: 包件1、3-8、11				
项目负责人简况					
姓名	年龄	注册专业	性别	职称/证号	承诺驻场天数
项目组成员简况		项目组人员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常驻现场人数
			土建专业: 安装专业: 水利专业:		
说明或承诺: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代表:					
年 月 日					

注: 1. 浮动率最小报价间隔为 1%, 且不得为正。所有投标包件的浮动率只能统一有 1 个。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参考本格式, 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就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
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 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a) 刑事处罚;
 - (b)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c)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司及所有与我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未担任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2025-2027 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招标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单位; 或
我司(或与我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担任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2025-2027 年度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招标项目包件__ (范围:) 的服务单位, 我司无资格参加包件__的投标。
- (3) 我司未担任上海市水务局 2023-2025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购买服务项目各包件的服务单位; 或
我司担任上海市水务局 2023-2025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购买服务项目包件__ (范围:) 的服务单位, 无资格参加包件__的投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2. 利害关系包括:

- A. 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B. 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C. 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相同的关系(国有企业均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资的情形不算)
- D. 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了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E. 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F. 与其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G. 与其单位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血亲(含因抚养、赡养关系形成的直系亲属关系)、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H. 投资担保或贷款担保关系

I.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的关系

J. 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的关系

K. 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 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组织结构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工作人员情况(数量)			
成立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及等级			初级职称人员			
			普通员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特长及在本行业的自身优势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 若无, 本栏可不填。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担任全过程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角色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注: 除本表外, 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清晰、无法确实证明的, 均视作未提供相应证明。

项目团队情况表

(1) 总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造价组人员数	
其中: 负责人姓名	
一级注册造价师人数	
财务组人员数	
其中: 负责人姓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编号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4)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上海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水利专项工程限额以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8153711-00291271/2528032001)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 若无, 本栏可不填。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财务监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以上财务监理团队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外, 其余均应当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 (需要提供最近 1 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或综合保险交纳证明, 该证明可在社保网上下载, 如认为收入保密, 可将收入部分覆盖掉后提交, 退休返聘需提供返聘合同) 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附相应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等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清晰、无法确实证明的, 均视作未提供相应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注：1、近3年类似业绩指2022年12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项目；
2、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财务监理报告或履约证明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确实证明的、或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作未提供相应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